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7118號

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債 務 人 陳耀申

-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8,291,89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 四、其餘聲請駁回—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死亡之人無權利能力，亦無當事人能力，此觀之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自明。次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法第6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萬柱發支付命令部分，因債務人陳萬柱於民國114年2月22日死亡，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故債務人陳萬柱已無當事人能力，依前開規定，此部分聲請即不合法，應予駁回。
- 五、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之部份，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07118號
(自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下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下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續上頁)

01

編號	本金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起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違約金起算日 (起至清償日止)
001	2,815,592元	114年3月15日	4.87	114年4月16日
002	1,512,305元	114年3月15日	3.67	114年4月16日
003	3,678,941元	114年3月15日	5.05	114年4月16日
004	285,055元	114年5月15日	3.35	114年6月16日

02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03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04

05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06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07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

08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